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08年度豐小字第979號

原　　告　群峪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俊孚
訴訟代理人　王祐崧
被　　告　林仕杰即合富便當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9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萬零壹佰陸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程序方面：

（一）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 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（二）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三、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 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原告原起訴聲明請求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80,163元，並自民國108年4月 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」（見司促卷第8頁），嗣於108年 9月24日當庭變更聲明為「被告應給付原告80,163元，及自108年5月30日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5計算之利息。」（見本院卷第47至48頁），原告前開訴之變更，其性質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核與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自108年4月起陸續向原告購買便當盒等餐具，原告已依約出貨，被告均未付款，共積欠貨款57,166元；兩造另簽訂委任契約，由原告為被告生產便當盒，單價為每

個1.95元，原告共為被告生產14,793個，被告僅清償其中3,000個之費用，尚有 11,793個便當盒費用共計22,997元（計算式：11793X 1.95＝22,997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未清償。，爰依買賣及委任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前開積欠之款項合計80,163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08年5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。

三、原告上開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陳述相符之委任印刷確認單（見司促卷第 9至11頁）、兩造間利用LINE通訊軟體訂貨之對話截圖（見司促卷第13、19、25、29、35、39頁）、出貨單（見司促卷第15、17、21至23、27、31至33、37、41至45頁）、應收帳款簡要表（見本院卷第47頁）為證；而被告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除提出支付命令聲明異議狀之外，別無其他聲明及陳述，惟據被告提出之支付命令聲明異議狀所述，僅泛稱其非債務人，並未提出任何相關證據以供查實，自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基於買賣及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 1項所示之款項及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 1項規定適用小額程序，按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，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定其費用額，本件訴訟費用額，審核卷附證物後，確定為如主文第 2項所示之金額。又本件係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 436條之20之規定，本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豐原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巫淑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

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江婉君